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州市天河区棠东广棠路2号、广园路以北以及棠东横岭地块开发建设综合商业项目工程设计[项目编号: JG2024-5373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 具体结果公示(公示时间从2024年11月8日18:00至2024年11月12日00:00止)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	资审不通过具体
1.	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2.	广州承总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3.	广东华正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4.	中慧长源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州市天河棠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,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棠东股份合作经济联社

联系人: 李先生

联系电话: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831号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棠东经济发展总公司

联系电话: 020-85550282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831号

招标人名称: 广州市天河棠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
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棠东股份合作经济联社
日期: 2024年11月8日

